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8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 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0 年参保人数和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会计要及时将收款银行转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印章后交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医

保经办机构记账。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其中：拨付到市级财政专户金额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467		

元